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林義隆

林義濱

林誌宏

共 同

代 理 人 江肇欽律師

王禹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閤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履行契約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5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許映鈞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